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机箱机柜精密壳体生产加工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顺鑫达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你单位《陕西顺鑫达精密钣金有限公司机箱机柜精密壳体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北区（泾高南路）1027号，拟租赁西安永通物流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建设，建筑面积2000m<sup>2</sup>，项目规模为年产8000台机箱机柜壳体。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切割、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过程在密闭集气柜中进行, 喷塑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以上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管道冷却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表面涂装行业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陕环函[2019]247 号)。

##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要求。

## (四)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分类清运; 下脚料、废铁屑、废焊丝、焊渣、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烟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滤筒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桶) 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

3) 要求，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生产活动。

八、按照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要求，你单位的环境管理要求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标准。

九、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按照国家及陕西省规定实行区域内VOC<sub>s</sub>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十四五”期间如国家有VOC<sub>s</sub>总量指标管理新规定从其规定执行。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6年3月9日